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局直属单位引导管理系统和标识标牌更新、配备
项目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局直属单位引导管理系统和标识标牌更新、配备项目

招标编号：ZWJ-ZC-18006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采购人电话：010-6714213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金泰地产大厦 16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9107569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用途：自用

首次公告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更正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更正事项：

1. 删除原招标文件评分要素商务部分中评分标准中专业能力中：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展览定点服务资格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复印件，同时现场提供原件，原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可查询，统一查询官方网址为：<http://www.bgpc.gov.cn/>，不得出现暂停或失效、撤消等字样否则不得分）及分值 5 分
2. 原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分值 30 分现更改为 25 分
3. 原招标文件中评分要素价格部分分值 30 分现更改为 35 分
4. 原招标文件中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X30 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 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现更改为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X35 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的, 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否则,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原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价格 30 分, 商务 30 分。项目设计 30 分,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更改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价格 35 分, 商务 25 分。项目设计 30 分,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7. 原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现更改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金泰地产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15910756963 010-83928444 传真: 010-83928400

电子邮箱: bjzwwjcg1001@126.com

联系人: 李非凡

开户名 (全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系统支付号: 305100001856)

账号: 619201915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